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重整期间履行相关承诺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

Add: Global Finance & News Center 2nd Floor, Tower B, 1A Xuanwumenwai Avenu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 Tel: 8610-5933 6116 传真 Fax: 8610-59336118

Website: <http://www.jurisino.com>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 于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
履行相关承诺的法律意见书

致：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的规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在重整期间履行相关承诺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破产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及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建新集团做出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对照 2013 年 2 月 8 日《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相关方重大资产重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进行适当核查，二者承诺一致和完整，建新集团具体如下所列：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时间	备注
		履行 完毕	正在 履行	豁免 履行	变更履行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改承诺	业绩承诺	√					2012/11/3	于 2015 年履行完毕
	追加支付承诺	√						于 2015 年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承诺		√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发行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						于 2016 年履行完毕
资产注入承诺	中西矿业				2016 年 月底前注入	2020 年 月底前注入	2016/12/29	正在履行
	金德成信		√				2014/4/25	2017 年底前注入
	新洲矿业		√				2014/4/25	2017 年底前注入
	中都矿产	√					2014/4/25	2014 年 12 月注入
	欧布拉格铜矿		√				2014/4/25	2017 年底前注入
	博海矿业			√			2012/11/3	2014 年豁免履行
	皇台矿业			√			2014/4/25	2014 年豁免履行
	宝盛矿业			√			2012/11/3	2014 年豁免履行
	托里润新矿业			√			2012/11/3	2014 年豁免履行
	瑞峰铅冶炼		√				2014/4/25	企业连续两年盈利后 一年内注入
	华峰氧化锌		√				2014/4/25	企业连续两年盈利后 一年内注入
	进出口公司			√			2012/11/3	2014 年豁免履行
	鸿远矿业			√			2014/1/26	2016 年豁免履行
其他对中小 股东所做承诺	业绩承诺	√					2012/11/3	2016 年履行完毕
	东矿无法享受企业 所得税优惠承诺		√					长期履行
	“五分开”承诺		√					长期履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					长期履行
	东矿部分房屋未办 理所有权证的承诺	√						2013 年履行完毕
	东矿部分房屋未取 得土地证的承诺	√						2013 年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承诺时间	备注
		履行 完毕	正在 履行	豁免 履行	变更履行			
					变更前	变更后		
	东矿及金鹏矿业所涉行业准入的承诺		√					长期履行

二、建新集团申请重整的相关情况

根据债务人的申请，2016年12月2日，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以（2016）甘12民破字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建新集团进入重整程序；2016年12月6日陇南中院以（2016）甘民破字1号《决定书》，指定甘肃言中律师事务所担任建新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根据债务人的申请，2017年1月16日陇南中院以（2016）甘12民破01-2号《民事裁定书》批准由建新集团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由于审计、评估未能在进入重整程序6个月内完成，经建新集团申请、陇南中院以（2016）甘12民破字01-5号《民事裁定书》同意建新集团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17年9月1日，建新集团向陇南中院正式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经审议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职工债权组和出资人权益组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17年11月30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建新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其修正案进行第二次表决，表决结果尚未公布。

三、法律分析

根据《破产法》第七十条，建新集团作为债务人，有权直接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申请程序合法；根据《破产法》第七十一、七十二条，陇南中院经审查认为建新集团的重整申请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债务人重整，并予以公告，重整期间起始——法院受理和裁定重整程

序合法；根据《破产法》第七十三条、八十条，重整期间，经建新集团申请，陇南中院批准，建新集团可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有权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建新集团在管理人监督下行使资产和营业事务的管理权程序合法；根据《破产法》第七十九条、八十七条，建新集团在提出重整计划草案的最长法定期限九个月内制作并提交了计划草案，草案经过两次表决，暂未确定结果——在陇南中院未裁定终结重整程序前，仍属重整期间，建新集团仍需在管理人监督下管理资产和营业事务，直至重整程序终结。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重整程序可能会转化为破产清算程序，如果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则债务人的所有对外承诺会因其法人营业资格的丧失和主体的未来退市而失效；但重整程序不同，重整的目的就是避免破产、最大限度的维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准许债务人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资产和营业事务就是这一目的的集中体现。建新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属于资产的范围，而之前的承诺事项属于广义的资产管理范围；因此，重整期间，建新集团对公司的承诺事项应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履行，不因建新集团进入重整程序而失效。但管理人如依据《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对某些承诺事项行使破产解除权时，则相关承诺将因此而终止履行。

四、法律意见

综合以上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重整期间，建新集团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资产和营业事务，此前对公司的承诺事项继续生效，并可继续履行（管理人依法行使破产解除权事项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履行相关承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武惠忠
武惠忠

隋国林
隋国林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